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医保发〔2020〕33号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 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苏医保发〔2020〕16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 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保电〔2020〕10号）转发你们，并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部分医疗服务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0号）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

彻执行。

一、规范价格和支付政策

1. 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是由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为本设区市参保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病人提供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

2. 部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价格按照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制定部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执行。“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与线下医疗服务执行相同的目录、医保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

二、优化医保服务

1. 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对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为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医保结算进行的系统改造提供帮助。

2.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合理制定补充协议，协议应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范围、条件、收费和结算标准、支付方式、总额指标管理以及医疗行为监管、处方审核标准等。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开展以“不见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三、平稳有序推进

1. 各设区市要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提供必

要的电话和网络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解答相关政策问题。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开通运行，为广大参保人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实行预约诊疗服务。

2.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配套建立符合“互联网+”医疗服务特点的线上就医实名制审核、在线处方审核机制，保障诊疗、用药合理性，防止出现虚构医疗服务、分解服务等失信行为。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全流程可追溯、可监控。

3. 各设区市要做好《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部分医疗服务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0号）下发以来工作情况的评估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指定专人负责，于每周一14:00前报送工作动态。

附件：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开展“互联网+” 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共4页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规定，落实相关价格和支付政策。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复诊服务，参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和支付政策进行结算。

二、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

落实“长处方”的医保报销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创新配送方式，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

三、完善经办服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时，应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范围、条件、收费和结算标准、支付方式、

总额指标管理以及医疗行为监管、处方审核标准等，原则上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密切配合、做好对接，对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处方药费等实现在线医保结算。

四、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

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无卡办理。前期已经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的省份，继续做好推广应用工作。未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的省份，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2020〕10号）要求开展工作；未开通省份暂不具备开通条件的，保持现有信息系统稳定，避免重复建设、分散建设。同步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有关数据的网络安全工作，防止数据泄露。

五、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特点，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配套建立在线处方审核制度、医疗服务行为监管机制，保障诊疗、用药合理性，防止虚构医疗服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为患者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满足患者可以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六、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要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要提供必要的电话和网上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解答有关问题。要做好疫情期间系统上线、完善应用、情况上报、评估总结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逐步向有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地区推广，更好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28日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